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二人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王延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258,598股，其中直接持有58,425,598股，间接持有833,000股（2015年7月根据证监发〔2015〕51号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卢元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25,600股。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9,684,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9%。

2、持股相关承诺

（1）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二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卢元健、王延安二人首次发行前所持股份以于2014年2月7日解除限售。

（2）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2015年7月10日王延安根据证监发〔2015〕51号规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王延安女士拟出资1,650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在12个月内不减持。

三、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30日-31日王延安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833,000股，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2016年7月31日前）不减持本次买入的股份。

2016年1月10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到期履行完毕。

3、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切实遵守了持股相关承诺。卢元健、王延安作为公司董事，所持有的元力股份股票每年可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总数的25%，2016年度二人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9,921,050股（包含前述王延安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833,000股中2016年7月31日之后可转让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

二、减持计划

1、减持人：卢元健、王延安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增加股票流动性

3、减持期间：2016年6月29日—2016年12月28日

3、减持数量：王延安减持不超过1,460万股，卢元健减持不超过510万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王延安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元健、王延安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内，卢元健、王延安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